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13年5月14日

聯絡人：林千惠觀護社工師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2507

《拒絕酒駕，共築安全道路》

基隆地檢署113年度法治教育

本署於今(113)年5月14日辦理法治教育，特邀本署李承晏檢察官及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高淑真秘書長分享防制酒醉駕車的重要性。李檢察官提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時駕車已是酒駕；高秘書長提醒含有咖啡因及牛磺酸等飲料才有提神效果，保力達B及維士比含有酒精且會造成酒駕。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高振剛榮譽觀護人則進行生命教育分享，提醒成員善待自己及他人、感受他人意識及尊重他人感受，避免酒駕就是善待自己的第一步。

喝酒後大腦反應會變慢，會不自覺往光亮處衝，造成車禍的機率大為增加，致使許多家庭支離破碎，據統計酒駕累犯者佔酒駕者四成左右，因此「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修法後已於今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路，自此酒駕兩次以上者應至醫療機構接受一年且至少十二次的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後，始得重新考領駕照，顯示政府抑制酒駕再發生的決心。

為了返家安全，我們應學習如何拒絕酒駕：飲酒前不開車、飲酒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找指定駕駛或親友接送等，拒絕酒駕，守護生命安全，是我們每個人的責任。